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92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明竝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附表編號2、7、1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件之「附表編號2、7、15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